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 2 款：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 2 款：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 3 款：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 3 款：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4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4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5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5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6款：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其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十三)第6款：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其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1款：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10%以上。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1款：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20%以上。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2款：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2款：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3款：交易的成交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3款：交易的成交

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4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4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5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5款: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6款(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6款(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6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第九十八条第(八)项第6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